



2025 創新設計生活家競賽 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了讓居家空間更符合使用者期待的生活美學，本校特舉辦第五屆「創新設計生活家競賽」，期望激發莘莘學子創新思維，並以聯合國SDGs永續發展目標為議題，帶入全球永續發展之理念，透過競圖方式了解全球趨勢變化，使經濟與環境雙贏永存。



二、活動目的

本校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為鼓勵學生將創意想法付諸實現，將課堂所學學以致用，特舉辦本競賽，歡迎各校學生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來參與競賽。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 教育部 114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 主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四、參賽時程

活動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及收件截止	即日起至 114年09月30日(二) 23:59止	
公告入圍(含備取)	114年10月09日(四)	預計 10/09 於官網公布入圍名單，若有變更請依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
決賽發表	114年10月18日(六)	預計 10/18 當日於亞東科大頒獎，若有變更請依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

五、參賽對象

本競賽分為「高中職組」與「大專組」兩組，參賽者須依照其學籍身分報名參加相應組別，不得跨組參賽。參賽者、指導老師及作品名稱，報名後即不得變更，活動對象為：

- 高中職、大專校院或以上在校生（含碩士班）為原則。
- 每隊參賽學生至少 2 人，最多 5 人，可跨系組隊參加。
- 每隊須推派一名同學擔任隊長為競賽聯繫窗口。
- 每隊需有1~2位指導老師協助輔導。

六、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報名附件。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w7tnSvH5SUqK3af9>

（二）資料下載區：

<https://rdc.aeust.edu.tw/p/404-1060-54048.php>

📄☆活動簡章☆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海報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三）報名繳交資料：

(1).附件一、報名表_團隊名稱_作品名稱（請提供WORD檔）

(2).附件二、海報_團隊名稱_作品名稱（請提供PPT檔及PDF檔）

(3).附件三、授權同意書_團隊名稱（親簽後彩色掃描成PDF檔）

(4).檔名及格式請依規定上傳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七、評分標準

競賽主題以「居家生活設計」為主軸之相關居家用品，並由參賽者提供清楚、完整創意作品海報 1~2 張進行評選。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創新獨特性	作品之創意、創新概念，具有市面上未曾發表過或改良市場已有成品之創新概念	30%
可執行性	市場性分析、市場目標、可商品化之成本策略與對創造之產業價值等說明	20%
邏輯完整性	作品是否具商品化潛力與創業機會	30%
海報內容	包含資料完整性、作品介紹、版面編排等	20%

八、獎勵方式

本競賽分為「高中職組」與「大專組」，兩組均各自設置以下獎項：

- 金獎：1組，該隊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份。
- 銀獎：2組，每隊頒發獎金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份。
- 銅獎：3組，每隊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份。
- 佳作：5組，每隊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乙份。

(一) 頒獎相關說明：

- 本競賽之「入圍隊伍」即為最終得獎隊伍，惟實際獲獎等級（如金、銀、銅、佳作）將於頒獎典禮當日現場公布。

*若得獎隊伍未能出席，則視同自動放棄得獎資格及獎金，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獎狀和獎金，因入圍名單已包含備取名額，頒獎現場不再遞補得獎名額，請各隊務必準時出席典禮。

- 各入圍隊伍請於 **10 月 13 日（一）前** 回報出席成員，以利典禮和餐點安排。
- 頒獎典禮預訂於 **10 月 18 日（六）** 假亞東科技大學校內舉行，詳細地點（教室名稱與樓層）和時間將另行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請參賽者密切留意相關訊息。

(二) 獎金發放說明：

獎金將採銀行轉帳方式發放，每隊需指派一位隊員作為代表，並提供其本人名下之銀行帳戶資料（限中華民國境內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獎

金將統一匯入該指定帳戶，主辦單位將不介入隊內獎金分配事宜，請得獎隊伍自行協調處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如參賽作品為目前既有產品或目前既有智慧財產權的加值應用，需取得目前既有智慧財產權擁有者同意書，不得有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如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事宜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後果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 (二) 參賽作品若因上述情節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不得異議，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三) 比賽期間之任何疑義，皆須遵從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不得再有任何異議。
- (四) 評審階段若經評審委員認定本競賽之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從缺。
- (五) 評審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參賽隊伍指導老師，以求競賽公平性。
- (六)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等。
 - 不符合本競賽之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公開販售或展示。
 - 參賽作品曾獲得國內外其他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
 - 參賽作品有抄襲、仿冒，或經人檢舉告發由他人代勞有具體事實者。
 -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參賽期間影響其他參賽團隊，造成競賽不公之行為。
 - 違反本競賽辦法等相關規定。
- (七) 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製作成品過程之相關素材資料，進行宣傳、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且競賽結束後主辦單位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前開用途。
- (八) 凡送件參賽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評選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規則與評選結果。

- (九) 競賽過程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變更、修改、調整及終止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十) 參賽團隊繳交之資料，賽後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 (十一) 請參賽團隊在防疫期間務必遵守政府相關規範，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十、聯絡資訊

聯絡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陳小姐

電話：(02)7738-8000#1633

E-mail：OT255@mail.aeust.edu.tw